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8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原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计划”，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变更原因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计划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部门经过审核，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2.原计划中激励对象因工作发生变动不适宜作为激励对象，新增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予份额发生变化。

（三）变更内容

序号	变更章节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特别提示	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417人	5.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375人
		9.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9. 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益率不低于 4.99%。	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VA 不得低于 124,38 万元。
		10.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所示：第一个行权期：（1）以 2017 年为基础，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19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1) 以 2017 年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1）以 2017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ΔEVA 为正值。	10.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备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度ΔEVA 为正值。 备注：（1）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办法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2）上述“净利润”及△ EVA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	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417 人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375 人
3	第五章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表中，潘文章授予股票期权 15 万股。 注：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 2 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收益）的 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原则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表中，潘文章授予股票期权 18 万股。 注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 3 年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收益）的 30％以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确定。	确定。
4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33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1.92元。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	第八章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0亿元，2017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99%。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制定《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做相应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在授予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四）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7 年为基础，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 2019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19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7 年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1）以 2017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7.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EVA 不得低于 124,38 万元。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5%，且不低于 2020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0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ΔEVA 为正值。 注：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对标企业 选择“半导体及原件”板块 67 家企业（含振华科技）作为基础，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选择“电子--元件Ⅱ--印制电路板”细分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 15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风华高科、长电科技、苏州固锝、麦捷科技、弘信电子、惠伦晶体、顺络电子、江海股份、丹邦科技、中京电子、全志科技、北京君正、铜峰电子、东晶电子、兴森科技	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5%，且不低于 2021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8 年为基础，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2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度ΔEVA 为正值。 注：1.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进行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即净资产为扣除证券发行当年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后的净资产值）；从证券发行次年起，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净资产收益率调整为不低于“证券发行当年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办法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2. 上述“净利润”及△ EVA 计算所涉及的“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公司历史水平相比，行权业绩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具体如下（以 2015 年水平为基准，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是-10.53%、3.71%、22.12%，近三年平均值为 5.10%）：净利润增长率（%）：2016 年-10.53%、 2017 年 3.71%、2018 年 22.12%，平均 5.10%； 净资产收益率（%）：2016 年 3.62、2017 年 3.76、2018 年 3.74%，平均 3.71% （四）对标企业 选择“半导体及原件”板块 67 家企业（含振华科技）作为基础，剔除 ST 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差异较大的 43 家企业，选择经营业绩波动性相对稳定的 17 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具体如下：风华高科、长电科技、苏州固锝、麦捷科技、弘信电子、惠伦晶体、顺络电子、江海股份、丹邦科技、中京电子、全志科技、北京君正、铜峰电子、东晶电子、兴森科技、富瀚微、通富微电。 上述对标企业业绩水平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25 分位值：2016 年-0.09；2017 年-1.44；2018 年-0.69；平均-1.90； 50 分位值：2016 年 2.79；2017 年 2.57；2018 年 1.35；平均 2.43； 75 分位值：2016 年 9.92；2017 年 5.42；2018 年 4.44；平均 7.7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平均值：5.06 2017 年平均值：3.30 2018 年平均值：1.636 平均：3.24 净利润增长率（相较于 2015 年） 25 分位值：2016 年-33.95；2017 年-82.54； 2018 年-61.35；平均-45.74； 50 分位值：2016 年 18.88；2017 年-9.95； 2018 年 2.70；平均 5.69； 75 分位值：2016 年 50.69；2017 年 37.72； 2018 年 72.93；平均 30.81； 2016 年平均值：-175.66 2017 年平均值：-189.42 2018 年平均值：-829.78 平均：-398.29
6	第十章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 2.63 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 938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2,466.94 万元。 二、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约为 6.37 元，本计划首次授予的 938 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 5975.06 万元。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2.63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1.32 元 （2）有效期为：4 年 （3）历史波动率：25.18%（采用上证综指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31%（采用四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8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总费用 2466.94 万元；2018 年 77.09 万元；2019 年 925.10 万元；2020 年 883.99 万元；2021 年 411.16 万元；2022 年 169.60 万元。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 6.37 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5.06 元 （2）有效期为：3.95 年 （3）历史波动率：33.70%（采用公司最近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3.16%（采用四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9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总费用 5975.06 万元；2019 年 1493.77 万元；2020 年 2240.64 万元；2021 年 1443.98 万元；2022 年 647.29 万元；2023 年 149.37 万元。
7	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选择在最近一个行权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行权，行权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任职时限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二）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确定。剩余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再行权，由公司注销。	效；尚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由公司注销。

注：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原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总份额、行权价格、计划有效期、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内容不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按照国资委相关部门要求，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此次变更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变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审议，对变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变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七、变更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计划有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促进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八、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变更后计划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资委批准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